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853號

03 聲請人 林昭冰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4 代理人 簡珣律師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一、准許聲請人出賣受監護宣告之人林黃秀琴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08 不動產予洪鈺蓁。

09 二、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人林黃秀琴設於豐原郵
10 局存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黃秀琴負擔。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女，受監護宣告人
14 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70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5 並選定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並指定林世惠為會同開具財產
16 清冊之人，聲請人已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財產清
17 冊，並陳報本院。現聲請人為支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日常生活
18 開銷及醫療費用之必要，須處分其財產，爰依法聲請許可聲
19 請人出賣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20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
21 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
22 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
23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
24 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
25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
26 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
27 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
29 系統表、親屬團體會議--處分受監護宣告人財產紀錄、親屬
30 團體會議說明書、同意書、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70號裁定
31 影本、如附表所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01 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不動產買賣契
02 約書、存摺封面等資料（皆為影本）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03 本院審酌上情，認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照顧均仰賴其監護人
04 即聲請人協助處理，並有照顧、醫療、養護等費用需支出，
05 故將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予以處分，用以支
06 付受監護宣告人每月生活所需及醫療、照養等費用，應屬為
07 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所為之處分行為。綜上，聲請人處分受
08 監護宣告人所有上開不動產，尚符受監護人之利益。是本件
09 聲請於法尚無不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另為確保處分不動產所得之價金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用，併諭
11 知受監護宣告人上開不動產出賣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
12 告人設於豐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內，日後聲
13 請人非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如支付其等日常生活、醫
14 療、照護等費用或其他正當用途）外，不得擅自使用或移轉
15 受監護宣告人帳戶內之存款，否則須負民事損害賠償或刑事
16 法律責任，特予指明。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2 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蕭訓慧